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内快递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国际快递、供应链业务和物流网络的深度拓展，公司逆向物流、国际干线运输等业务需求持续扩大，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拟对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合计调整金额为 94,20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 （二）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局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金额在董事局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12,001.55	8,450.72	20,452.27	11,827.35
	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0	4,200.00	4,200.00	2,587.65
	<b>小计</b>	<b>12,001.55</b>	<b>12,650.72</b>	<b>24,652.27</b>	<b>14,415.00</b>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	358,106.16	63,549.74	421,655.90	274,546.77
	其中：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6,756.34	60,972.75	377,729.09	247,312.70
	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0	18,000.00	18,000.00	10,368.83
	<b>小计</b>	<b>358,106.16</b>	<b>81,549.74</b>	<b>439,655.90</b>	<b>284,915.60</b>
<b>合计</b>		<b>370,107.71</b>	<b>94,200.46</b>	<b>464,308.17</b>	<b>299,330.60</b>

注：上述累计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蔡崇信、J. Michael EVANS、武卫、吴泳铭等

注册地址：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本：1,917,911.69 万股

业务性质：中国商业、国际商业、本地生活服务、菜鸟、云、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

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63%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二)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501 号 V42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63%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三）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晓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西坊路 61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莞市佳速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国际干线运输、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9月28日